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象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象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释义	1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8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挂牌公司、东星医疗	指	江苏东星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医疗、标的公司	指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手合计持有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威克医疗的7名股东，即吴剑雄、郭晓东、王海龙、江世华、陈格、吴乃瞻、陈红等7名自然人股东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星医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重组报告书》	指	2017年10月出具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以12.00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吴剑雄、郭晓东、王海龙、江世华、陈格、吴乃瞻、陈红共发行2,964,000股股份以及现金支付359,432,000元购买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威克医疗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395,000,000元；同时公司向合格投资者以12.00元/股发行股份9,636,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115,632,000元。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8日颁发的威克医疗《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威克医疗成为东星医疗全资子公司，东星医疗已合法拥有威克医疗100%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后，威克医疗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发生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验资情况

2018年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1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5日，公司已收到威克医疗原股东交付的资产，威克医疗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6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2,604,000.00元；公司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缴纳的115,63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63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5,996,000.00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2号）。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1、公司与交易对方涉及的协议履行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手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分四期支付，第一期现金交易价款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应于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应于标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应于标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安排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支付现金 对价金额 (元)	支付股份 对价金额 (元)	支付现金 对价金额 (元)	支付现金 对价金额 (元)	支付现金 对价金额 (元)
1	吴剑雄	39,539,500	3,948,000	3,959,900	19,769,750	11,861,850
2	郭晓东	39,539,500	3,948,000	3,959,900	19,769,750	11,861,850
3	王海龙	32,350,500	7,896,000	0	14,749,350	9,705,150
4	江世华	30,553,250	11,880,000	0	9,507,275	9,165,975
5	陈格	26,958,750	7,896,000	0	10,975,125	8,087,625
6	吴乃瞻	17,775,000	0	3,555,000	8,887,500	5,332,500
7	陈红	10,783,500	0	2,156,700	5,391,750	3,235,050
合计		197,500,000	35,568,000	13,631,500	89,050,500	59,250,000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累计向交易对手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对价，并支付了三期现金对价合计300,182,000.00元，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

2、公司与发行对象涉及的协议履行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与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等10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有

发行对象均按照公告要求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前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8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1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缴纳的 115,632,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36,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5,996,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星医疗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	履行完毕
2	交易对方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威克医疗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威克医疗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威克医疗股东会（或股东）、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威克医疗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克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克医疗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克医疗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正在履行
3	交易对方	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克医疗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威克医疗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威克医疗合法权益或者与威克医疗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期满后五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星医疗（含东星医疗控股的其他企业，下同）、威克医疗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东星医疗、威克医疗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	正在履行

			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东星医疗、威克医疗合法权益或者与东星医疗、威克医疗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东星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交易对方	避免资金占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威克医疗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要求威克医疗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威克医疗的资金；3、要求威克医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4、要求威克医疗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威克医疗代其偿还债务。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东星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
5	交易对方	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	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等情形；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威克医疗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本人将切实履行与东星医疗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东星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完毕
6	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80 万元、3,216 万元、3,860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756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的扣非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且差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	履行完毕

			东星医疗同意豁免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若当年承诺净利润减去当年实际净利润的差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对方应对东星医疗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总价格。	
--	--	--	--	--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东星医疗《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东星医疗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长率
资产总计	1,005,634,867.76	580,384,368.96	73.27%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33,180,582.52	315,725,382.31	10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85	6.31	56.1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95,602,807.65	259,250,466.10	14.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3,803.98	49,710,696.21	-2.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00,559.71	48,432,840.21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2	-12.75%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未作出盈利预测。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547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了威克医疗自身发展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之后确定。

该资产评估报告曾采用收益法预测威克医疗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为 951.68 万元、3,209.15 万元、3,849.55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30 号《审计报告》，威克医疗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27.47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28 号《审计报告》，威克医疗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906.06 万元，由此威克医疗 2017 年 7-12 月的净利润为 1,178.59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315 号《审计报告》，威克医疗 2018 年净利润为 4,102.92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0766 号《审计报告》，威克医疗 2019 年净利润为 4,299.95 万元。

经核查，威克医疗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2019 年均已实现净利润超过《评估报告》中预测数据。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吴剑雄、郭晓东、王海龙、江世华、陈格、吴乃瞻、陈红承诺威克医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80 万元、3,216 万元、3,860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非后）不低于人民币 9,756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威克医疗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28 号）、2018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315 号）、2019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0766 号），威克医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0	2,854.05	106.49%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6	4,052.28	126.00%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0	4,225.63	109.47%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已按照协议相关规定，实现了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